



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

# 要领住房钥匙,先缴太阳能费

## 被强制缴费2000元,金乡一小区部分住户质疑物业“霸王条款”

本报济宁12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黄广华 见习记者 韩玉贤 《直播民生》记者 卢嘉申) 新买的房子想住进去,必须要缴2000元的太阳能钱,否则不给你房子钥匙。金乡县金兴商贸城的部分住户质疑,他们遭遇了该小区物业公司的“霸王条款”。

16日中午,记者在金乡县金兴商贸城住户周先生家里看到,他正忙着给自己的

新房装修。说起被强制缴纳2000元太阳能钱的事,周先生表示非常无奈。“我当时到物业公司领取新房钥匙,物业的人说必须要交这个钱,否则就不给房门的钥匙。”周先生说,因为房子急着装修,无奈之下就交了2000元钱,“这不明显的就是霸王条款嘛!”

与周先生住对门的吕女士告诉记者,2009年,她与山东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了房屋合同,当时的合同中并没有2000元的太阳能设备这一项。因为孩子等着结婚,新房急需装修,“不交2000元的太阳能钱,就不给新房钥匙,结婚的日子都定下来,没房子怎么办?”吕女士无奈之下,只好在9月份向物业公司缴了2000元钱,这才拿到新房钥匙。“他们光说收取太阳能费用的事,只是开个收据,也不说什么牌子的,我们钱都交了3个月了到

现在也没给安太阳能,想安热水器也不行,大冬天的想用个热水都不方便。”

记者来到该小区的物业公司——金兴物业公司。一名工作人员称负责人不在。记者拨通了该物业公司经理代长杰的电话,他说,当初强制住户交钱安装太阳能,是为了小区的统一美观着想,由于一些业主不同意,目前物业公司已经决定不再统一要求业主购买太阳能。

对于物业强迫业主购买太阳能设备一事,金乡县鲁西南商贸物流区管委会办公室展主任称,统一安排太阳能是考虑到业主以后自己安的时候不方便或者没有位置,这样也比较美观。物业公司这种“不交钱就不给钥匙”的做法是欠妥当的,事前应该给住户解释清楚。经过管委会研究,已经不再要求业主统一安排太阳能,一些已经交钱的业主如果不愿意,物业可以把钱退还。



# 济宁一夜发生两起大火

## 夜晚食品厂起火致氨气大量泄漏,凌晨乡村大火烧了一家超市



消防官兵正在使用水驱动排烟机稀释泄漏出的氨气。 陈鸿儒 赵福军 摄

本报济宁12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赵福军 刘俊华 王志) 15日晚到16日晨,济宁发生两起大火:一起是市中区安居镇后埝口村一食品加工厂发生火灾并导致大量氨气泄漏;一起发生在泗水中册镇的一家超市。

12月15日17时35分,济宁市市中区安居镇后埝口村一食品加工厂发生火灾并有大量氨气泄漏。济宁交警支队接警后立即调集任城、特勤两个中队5部消防车,30多名消防官兵火速赶往现场扑救。在起火点数十米外就能闻到强烈的刺鼻性氨气味。起

火加工厂的冷藏库正在猛烈燃烧,现场弥漫着大量浓烟。消防战士立即戴上空气呼吸器用6支高压水枪对着火点前后夹击。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大火被扑灭。由于氨气仍在泄漏,消防战士立即进入冷藏库内侦查,发现至少有3处氨气泄漏点。消防战士在技术人员的帮助下将氨气总阀门关闭,持续对泄漏的氨气进行稀释。这次灭火排氨共用了4个小时。

12月16日凌晨2时59分,泗水县中册镇申家村一家百货超市突发火灾,泗水消防立即调派3部消防水罐车,赶赴火灾现场。

这家百货超市分上下两层,上层为居民住房,下层为超市。着火位置在超市,现场浓烟滚滚,大火熊熊。据了解,超市内无人员被困。由于该超市周围皆是民房,道路狭窄,大型消防车无法通行。指挥员立即命令一部小型消防车驶入超市南侧担任主攻,一部大型水罐车和另一部小型消防车接力供水。由于超市紧邻民房,消防人员用两支高压水枪,堵截控制火势蔓延。消防战士用撬棍将超市南侧的一面铁皮墙拆开,近距离灭火。经过消防官兵近3个小时的扑救,大火被扑灭。

# 开着劫来轿车去替他人出气

## 俩惯犯获重刑

本报济宁12月16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唐秀利) 张某伙同他人抢得一辆出租车,后又驾车替人出气把人打成重伤。近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主犯张某犯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获有期徒刑16年。

法院审理查明,张某,济宁任城区某村人,35岁。今年3月5日下午,张某伙同卢某在鱼台县以租车为名,将出租车司机魏某骗至鱼台县郊区的一座桥上,用暴力将其制服,然后驾车行至汶上县辛店乡一乡村公路上,将魏某丢下,抢走出租车。

张某同村一女子与丈夫离婚,该女子认为是前夫有外遇而导致了如今的悲剧。该女子对前夫耿耿于怀。张某便提出为她出气。该女子前夫住在市中区。3月10日晨,张某伙同卢某驾驶抢来的轿车,来到济宁市中区西门大街。当日10时许,张某看到同村女子的前夫赵某进入一馄饨店内,当赵某从馄饨店内走出时,张某便对赵某的背部进行袭击,赵某逃离中摔倒在地被张某的伙计卢某追上,卢某又向魏某的臀部、腿部袭击,将赵某打伤。卢某随即与张某驾车逃离作案现场。因张某驾驶不慎,汽车撞在马路牙子上损坏,张某与卢某遂弃车逃离。经鉴定,赵某被打成重伤,造成坐骨神经损伤致左下肢活动受限。后张某和卢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及其同伙卢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劫取车辆,已构成抢劫罪;两人又故意伤害他人,致其重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张某和卢某都曾因盗窃罪被判处罚,释放后5年内又再次犯罪,系惯犯。法院遂依法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6年,判处卢某有期徒刑15年。